

商品標示法暨特定商品標示基準問答集

1090608

(一)商品標示法

問題 1：如果是用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生產商品，生產、製造商資訊如何標示？

答：業者 A 以 OEM 方式將商品交由業者 B(可為國內業者或國外業者)生產，則無須標示「生產、製造商」，但須標示「委製商」為業者 A。

問題 2：「生產、製造商」與「進口商」可不可以用「總代理」或「總經銷」等廠商類別來替代？

答：「生產、製造商」或「進口商」為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內容，不可以「總代理」或「總經銷」等廠商類別來替代。

問題 3：一般商品是否應標示有效日期？

答：按「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商品應標示「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所謂有時效性之商品，係指商品易於腐化、蒸發等，非短期內使用，商品即有無法正常使用之情形，或是商品在一般人合理期待之使用方式下，假如存放過久或存放方式不當，常可能產生物理或化學作用而使商品喪失原有功能。業者應以商品實際情況判定是否標示有效日期。

問題 4：企業經營者得否就「製造日期」僅標示「年、月」？

答：如該商品為「無時效性」者，得僅標示「年、月」，依商品標示法規範意旨，推定該年月之第一日為「製造日期」。惟有時效性商品，其「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自應「年、月、日」三者均應標示。

問題 5：標示的標籤該貼哪裡？字體大小須多大？

答：依「商品標示法」第 4 條規定，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等三處擇一位置標示。另字體以一般消費者可清楚認知標示內容為原則。

問題 6：什麼商品須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注意事項？

答：有危險性、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商品，應標明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注意事項等，雖無明文規定商品上開應標示之內容為何，其內容應由業者依其產品性質及專業判斷，正確、充分標示之，並對該商品負產品安全責任。

問題 7：牙膏、漱口水是否屬一般商品？

答：

- 1.依 101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 次會議，指定衛生福利部為藥用及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用品之消費者保護業務主管機關或召集機關。該部已將「藥用牙膏」納入藥事法管理，至於「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該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公告納入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以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理，且該規定訂於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2.上開新規定於生效前，「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依商品標示法第 2 條規定，仍應歸屬於一般商品。
- 3.又商品標示法與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就成分或材料標示有所差異，前者應以中文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後者應標示全成分名稱但得以英文標示。倘「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之業者為順利銜接遵循上述二法，自即日(108 年 10 月 3 日)起，除主要成分或材料以中文標示外，另以英文(無中文)標示全成分名稱，仍屬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問題 8：非食品用的清潔劑能不能標示「抗菌」？

答：非食品用的清潔劑屬於一般商品，其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應符合商品標示法規範，惟「抗菌」並非商品標示法規範的應標示事項，且商品標示法規範內容並未包含「功效」，爰企業經營者如要標示「抗菌」乙詞，宜有相關檢測報告或資料佐證個案商品確實有「抗菌」功效。

問題 9：商品進口或檢驗時是否須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答：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售時，應受「商品標示法」規範；如進口之相關問題，請逕洽財政部關務署。另檢驗係依「商品檢驗法」規範，相關問題請逕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問題 10：商品標示之廠商地址是否須以公司登記地址標示？電話得否使用消費者服務專線代替？

答：「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之製造商或進口商資訊，地址非硬性規定以公司登記地址標示，得以標示公司之通訊地址或營業場所地址，電話亦得該公司之消費者服務專線代之。

問題 11：是否所有的商品標示都是經濟部「商品標示法」的範疇？

答：不是！一般商品原則上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應依其法律規定。舉例來說食品、藥物、化粧品等商品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所以標示的適用也是依循衛生福利部的相關專法規定標示。

法 律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商 品 種 類
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	電器、玩具、服飾、織品、文具、嬰幼兒用品、3C 產品、清潔劑、油品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
健康食品管理法		健康食品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洗髮精、洗面乳、沐浴乳、香皂、髮膠、護手霜、香水、止汗劑、唇膏、粉底液、眼霜、指甲油、美白牙齒牙膏等
藥事法		藥物(指藥品及醫療器材)、藥用牙膏
菸害防制法		菸品（警語）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例如：多氯聯苯、聯苯胺、汞等)及關注化學物質
飼料管理法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飼料、飼料添加物
肥料管理法		肥料（含堆肥）
動物保護法		寵物食品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含製劑)
農藥管理法		農藥(指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
糧食管理法		糧食(指稻米、小麥、麵粉、稻米等)
菸酒管理法	財政部	菸、酒

問題12：商品條碼是否向本部申請？是否受「商品標示法」規範？

答：商品條碼是將已編好的商品代號，透過裝有掃描的機器閱讀並由電腦進行運算，以作為商品從製造、批發到銷售一連串作業過程的自動化管理代號。因此，商品條碼與商品標示法所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不同，故商品條碼不受商品標示法規範。有關商品條碼的申請及規範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進一步洽詢。

問題13：「商品標示法」應行標示事項之項目名稱是否必要標示？

答：本法所稱「應行標示事項」，係指廠商依法應標示之項目，並無明文規定應將項目名稱（如「商品原產地：」、「製造商：」、「用途：」等字樣）一一標示，廠商如已依法標明應行標示事項之內容且可判定其標示項目為何，雖未標明該等項目名稱，其標示仍屬可行。

問題14：商品應該適用哪種標示規定？

答：除現行標示規定中所載明的例示品目外，針對常見所詢問的商品，及其適用規定整理如下彙整表：

商品標示法		杯墊、塑膠圍兜、拋棄式圍兜、拋棄式雨衣、防災頭套、寵物用具（如寵物玩具、寵物服飾及織品、寵物鞋子等）、帳篷、一般車用之鉛蓄電池、祭祀用品、水電材料、鋼化玻璃保護貼、女性胸罩之延長背勾、馬桶清潔劑、中性清潔劑、除霉膠、滑鼠墊、蜜粉盒及粉撲、廚房用電子磅秤、紡織材料製成的袋（包）類（如成人用後背包、收納包等）、鐘（由發條使其運轉）、護腕、護膝、四色牌、非桌上型書架、組合櫃、電腦書桌、高光相紙、相框、口哨、坐墊式揷巾、防震帽、紋身貼紙、寵物飼料、非供繁殖栽培之用僅作為美勞、手工藝等DIY素材之植物種子商品、按鍵式電話機、髮飾、兒童汽車安全座椅、素面拼接塑膠地墊、草帽、免洗褲（襪）、輕旅揷袋等。
電器及 電子商 品標示 基準	硬體商品	電床墊、超音波清洗機、鐘（電動/電池驅動）、一般用呼氣酒精測試裝置、3D 列印筆、淨水器、電鑽、衛星導航機、電子打卡鐘（使用交流電）、電蚊拍、視訊裝置、電池式手電筒、監視器等。
	零組件及耗材	無熔線斷路器、硬碟外接盒、無線網卡、cable 線、藍芽

		自拍棒、傳輸用線、藍芽無線充電座及電競耳麥、雙向電壓轉換器、WiFi 萬用 IR 遙控器等。
織品標示基準		頸枕、寢具用涼墊、保潔墊、涼感運動巾、沐浴巾（如尼龍製擦澡巾）、面紙盒布套、棉織類安全帽套、嬰兒床圍、沐浴手套、3D 透氣汽車坐墊、3D 透氣坐墊、3D 舒壓透氣護腰墊、3D 舒壓透氣枕、防蚊門簾、方巾等。
服飾標示基準		嬰兒圍兜、涼感頭巾、魔術頭巾、布口罩套等。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一般性文具	桌曆、日曆、月曆、護貝膠膜、N 次貼、鉛筆盒、膠帶台、修正帶、臘筆及色鉛筆、釘書針、除針器、長尾夾、迴紋針、圓形紙夾、板夾、山型紙夾、強力夾、原子夾（塑膠）、原子夾（鐵製）、吸針筒、日期章、雙孔打孔機、打孔鉗、按鈴、計數器、卡片圈、書架、原子筆、水性筆等。
	特殊性文具	透明水彩、廣告顏料、膠水、釘書機、別針、圓規、傳票插、白板保養清潔液等。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圖案印章、LED 燈發光透明空飄氣球(俗稱波波球)、含圖案拼接塑膠地墊等。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遊戲床等。

問題15：一般商品規定要標示的事項要在那裡標明呢（標示方式）？

答：依「商品標示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應在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三者之中擇一方式以中文完整標示第 9 條規定應標示事項，包括商品名稱、生產、製造商及進口商之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等事項。

問題 16：一般商品在市場上販賣前需不需要先將標示狀況報政府審查或報備？

答：商品標示沒有事前審查或報備等機制，企業經營者自行依照法規將標示完成後，便可拿出來販賣。

問題17：公司登記地址變更前已製造之商品，其商品標示（公司地址）應該如何處理？

答：如果商品已流通在市面，事後進口商地址發生變更的情況，則無需將個別商品更改標示，建議得採一適當方式呈現地址變更的訊息，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所稱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而無使消費者有

誤認之虞；至於尚未流通在市面的商品(例如還在倉庫)，業者倘已知非正確標示者，就應該進行標示內容修正。

問題18：業者購買商品並拿來當作贈品，則所購買之商品是否需要符合商品標示規定？

答：企業經營者陳列販賣之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之規定標示，尚不因購買者係將該商品贈送他人而有不同，惟該商品若由公司自行量身訂製，屬客製化商品且無流通進入市場販賣者，則不適用商品標示法。

問題19：業者將商品當作贈品來贈送，該贈品是否需要符合商品標示規定？

答：如果是買 A 附贈 B 之形式，則附贈之 B 應符合商品標示法或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規定；如果是純粹贈與，因非屬商業交易行為，所以無商品標示法之適用。

問題20：應標示事項所標示內容比商品標示法多的部分，也需要符合規定嗎？

答：需要，例如商品標示法第 9 條所規範之「主要成分或材料」，業者本於專業依實以正體中文標示，並再額外標示「非主要成分或材料」之成分名稱，則額外標示之名稱，其內容應正確且以正體中文標示，才符合商品標示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例外規定於問題 7、問題 26)

問題21：如果用正確內容之標籤貼紙來覆蓋原先標示錯誤的內容，這樣的改正方式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嗎？

答：商品標示法對於企業經營者因故改正標示之處理方式，並未有相關限制規定，惟仍應注意標示內容不致於造成消費者誤解為宜。

問題22：中國大陸製造商名稱及地址要用什麼文字標示？

答：因中國大陸使用語言為簡體中文，且簡體中文翻譯成正體中文並無困難，所以原則上中國大陸製造商名稱及地址應以正體中文標示，但如果涉及外商公司的情況下，相關情況可參考下表：

生產類型	情況描述	委製商	生產、製造商	標示文字
生產、製造	中國大陸當地業者製造商品。	—	中國大陸當地業者	中文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分公司」製造商品。	—	外商公司 海外總公司	如有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可用英文標示。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子公司」製造商品。	—	外商公司在 中國大陸子公司	中文
委託加工製造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找中國大陸業者製造商品。	外商公司 海外總公司	—	如有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可用英文標示。

問題23：香港製造商名稱及地址要用什麼文字標示？

答：原則上香港製造商名稱及地址應以正體中文標示，但如果涉及外商公司的情況下，相關情況可參考下表：

生產類型	情況描述	委製商	生產、製造商	標示文字
生產、製造	香港當地業者製造商品。	—	香港當地業者	原則上用中文標示，如有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可用英文標示。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香港成立「分公司」製造商品。	—	外商公司 海外總公司	如有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可用英文標示。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香港成立「子公司」製造商品。	—	外商公司在 香港子公司	原則上用中文標示，如有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可用英文標示。
委託加工製造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找香港業者製造商品。	外商公司 海外總公司	—	如有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可用英文標示。

問題24：用於一般手部、皮膚清潔用途之含酒精乾洗手產品是不是一般商品？

答：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2月25日FDA食字第1090003623號函略以，用於一般手部與皮膚清潔用途之含酒精乾洗手商品，非屬食品及化粧品管理範疇，又75%酒精製劑如用於人體，作為殺菌、消毒、手術前消毒等用途，始以藥品列管。因此，業者生產販賣之用於一般手部、皮膚清潔用途之含酒精乾洗手產品，如不屬藥品管理範疇，即屬一般商品，其標示應適用商品標示法規定。

問題 25：一般手部、皮膚清潔用途之乾洗手產品，其主要成分如果是異丙醇、銀離子，則該乾洗手產品是否屬一般商品？

答：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099901793 號函略以，衛生福利部目前核准用於手部清潔、消毒、抗菌等用途之藥品許可證，其主要成分有 ethanol、isopropyl alcohol(異丙醇)、chlorhexidine 等，惟未核有以銀離子為主成分者，其療效及安全性並未經該部確認。含異丙醇或銀離子等成分之乾洗手產品不以化粧品管理，亦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轄範疇。是以，是類產品即屬一般商品，其標示應適用商品標示法規定。

問題 26：一般手部、皮膚清潔用途之含酒精乾洗手產品，如果以中文標示主要成分名稱，並同時以英文標示全成分名稱，這樣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答：符合，含酒精乾洗手產品以中文標示主要成分名稱，並同時以英文標示全成分名稱，因未影響消費者知的權益，仍屬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二) 織品標示基準

問題1：織品的纖維及填充物成分名稱，如何標示？

答：企業經營者可依本身的專業自行採下列三種方式：

1.參考「織品標示基準」附表例示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

2.參採以下國家標準內容：

(1)CNS14517-1「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1部：天然纖維」。

(2)CNS14517-2「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2部：人造纖維」。

(3)CNS2339-1「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1 部：纖維鑑別」。

(4)CNS2339-2「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2 部：纖維混用率」。

3.如果「織品標示基準」以及相關國家標準都沒有列入的纖維及填充物，則業者得洽詢紡織界業界或是學術研究單位後，依該纖維及填充物成分名稱正確標示。

問題2：如果織品的水洗最高水溫只能到攝氏27度，但是在織品標示基準的附表沒有攝氏27度的水洗洗標圖案，那該怎麼標示？

答：可以採用最高水洗溫度攝氏30度的水洗洗標圖案，並輔以文字告知消費者該織品的水洗最高水溫只能到攝氏27度。

問題3：織品的洗標圖案應該有幾種？或是需要幾個洗標圖案才符合標示規定呢？

答：「織品標示基準」第5點規定，洗標圖案須包含「水洗、漂白、乾燥、熨燙及壓燙、紡織品專業維護」等5類圖案，其中「乾燥」又分成「翻滾烘乾、自然乾燥」2種圖案，所以基本上織品要有5種類的洗標圖案，但是如果該個案織品適合標示「翻滾烘乾、自然乾燥」2種「乾燥」的話，那麼依實際狀況標示6個洗標圖案也是符合標示規定。

問題4：織品的洗標圖案如果要輔以文字說明，該文字說明內容是否需要與織品標示基準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文字說明一模一樣？

答：洗標圖案為必要標示，至於文字說明則屬輔助性質。另附表二所列各項洗標圖案及對應之文字說明，乃例示作用，業者仍得依個案織品之洗燙處理方法，審酌是否輔以文字說明。例如：「可翻滾烘乾，使用較低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六十度」可標示為「較低溫度烘乾」或「低溫烘乾」，因說明意涵並無扞格，亦不致使消費者誤會或混淆。

(三) 服飾標示基準

問題1：手套須要符合哪一種標示規定？

答：手套之標示，基本上應符合「服飾標示基準」規定，惟拋棄式手套、工作手套、隔熱手套等類別之手套，難認具有服飾配件類性質，爰其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問題2：市售口罩須要符合哪一種標示規定？

答：非藥事法管理之一般口罩，其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時，即應遵守服飾標示基準規定。另倘為非藥事法管理之拋棄式口罩，雖其具有「口罩」之名稱，惟因其使用功能上難認具有服飾之「配件類」性質，爰應遵守商品標示法規定。

(四)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問題1：就「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範之應標示事項，將「規格」標示為「產品規格」，可以嗎？

答：「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3點第1款第6目及同點第3款第3目之用語為「規格」，業者就該項使用的文字，建議參照前開用語。

問題2：使用電池之電器是否需標示「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答：因使用電池之電器商品是直流供電，所以應標示「額定電壓」。但「額定頻率」僅發生於使用交流電之商品，所以不用標示。

問題3：電器商品中「規格」是否有規定該如何標示？

答：「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中所稱規格，與產品之大小、容量、重量、等級或適用哪種相關配備等有關，各類電器產品之規格內容，製造商應考量產品特性、國家標準或產品檢驗規範規定標示。